

術(視覺藝術)及藝術；工藝、設計、以及舞蹈、戲劇、與書法則是另外可以發現的科目類型；針對部分國家藝術類課程實施或發展的情形將作以下的簡述：

表二：各國近期中小學藝術類課名稱

藝術類課程	國小	國中	高中
台灣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香港	藝術教育(音樂、視覺藝術為原則)		音樂、視覺藝術
中國大陸	藝術或(音樂、美術)		
日本	音樂 圖畫工作	音樂 美術	藝術 (音樂 I、II、III)、(美術 I、II、III)、(工藝 I、II、III)、(書道 I、II、III)
歐洲 (以法國為例)	音樂 視覺藝術	音樂 造型藝術	
英國	音樂 藝術和設計 舞蹈(於體育課程內) 戲劇(於英文課程內)		
芬蘭	音樂 視覺藝術 工藝		音樂 視覺藝術
美國 (各州之間有差異)	音樂 視覺藝術 戲劇 舞蹈		
紐西蘭	藝術(包括視覺藝術、音樂、舞蹈、戲劇)		

一、香港藝術教育(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2002a；2002b)：

香港藝術課程領域的原則是，包含音樂與視覺藝術兩個科目的。然而，為了擴展學生視野與學習空間，鼓勵學校亦可引入其他藝術形式之課程如媒體藝術、舞蹈或戲劇等。在此觀念底下，香港藝術課程的發展方向有3點如下：

1. 培養學生創意、美感等素質並學會學習。
2. 提供學生全方位藝術學習歷程。
3. 提供均衡的藝術課程以及多元的藝術經歷。

藝術課程學習階段的部分在香港分為：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中一至中三、與中四以上之四個階段。藝術課程學習時數，以國小佔總學習時數的 10-15%，初中佔 8-10%為原則。其主要關注的項目有：

1. 提供高中藝術學習之時間與機會，以保障高中學生藝術學習之權利。
2. 藝術的「綜合學習」是以不同藝術形式或與其他領域學習之深化為目標，而不是視為「綜合藝術課程」，教師不被要求教授不擅長之學科。
3. 多元化的藝術學習經歷不一定指增加新科目，而是學校可提供除音樂與視覺藝術之外的其他藝術形式課程，主要是希望學生可以有不同的途徑擴展藝術經歷。

以下將針對香港「學習領域課程指引」之藝術教育簡要概述之：

#### (一) 香港藝術教育(基礎教育：小一至中三)

香港的學校以提供學生均衡課程，得到全人教育為目標，認為藝術教育是五育(德智體群美)中重要的一環，並於指引中標示著每位學生皆有接受藝術教育的權利。香港認為現今的教育應是以學生學會學習為主要目的，故此，現行藝術教育學習領域包含了音樂與視覺藝術，但是建議學校引入戲劇、舞蹈、媒體藝術及其他新的藝術形式，以擴展學生藝術學習的空間。香港指出各項藝術形式均擁有共同的美學價值、開放與探索的本質，所以，學生透過藝術活動可以運用其不同媒介如明暗、聲音、身體等來進行表達及溝通。香港並建議學校採用藝術的綜合學習模式，以深化學生對不同藝術形式間與跨領域的學習。香港藝術教育的課程宗旨為：

1. 幫助學生發展創造力及批判思考能力、培養美感、建立文化認知與溝通能力。
2. 發展學生藝術創作技能、建構知識、培養正確價值觀與態度。
3. 使學生從參與藝術創作中獲得愉悅、享受與滿足，並培養藝術的終身興趣。

在香港「學習領域課程指引」中建立關於藝術課程之概念架構，以不同學校所提供的不同藝術形式，作為一個參考平台。內容包含有上述的藝術課程宗旨、學習

目標(培養創意及想像力、發展技能與過程、培養評賞藝術能力、及認識藝術情境)、學習重點(分成4個學習階段如：KS1-小一至小三、KS2-小四至小六、KS3-中一至中三、KS4-中四或以上)。於此，香港聲明了4個目標為同等重要，然因教學過程中，教師可以因應個別藝術形式本質與學生能力調整其比重。除此之外，在架構中與學習重點並列的有共通能力與價值觀和態度。香港認為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發展的有9項共通能力，然而，在藝術領域中可先從創造力、溝通能力、與批判性思考能力這3項共通能力培養起，再發展其它能力如協作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運算能力、解決問題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研習能力。在價值觀和態度中，香港認為藝術教育可以幫助學生建立個人及社會的價值觀，與可以積極生活的態度工具，如從人類的表達、信念等到對世界的觀感；從反省及評價自己的生活社群、文化等至與藝術的關係；從認識藝術與社會政治、經濟環境的關係與互相的影響；從認識藝術家如何透過藝術反映社會或文化的價值觀；從認識尊重及包容不同文化與信念，以對他人作品尊重及欣賞，再到與時並進，能適應社會變遷等等。

在香港藝術教育的課程規劃當中，以均衡與全面性為首要條件，並強調學習領域內與跨學習領域的連繫。課程時間上可以具彈性安排(如雙節課、加長課、或結合長短課堂等)，使藝術活動能完整呈現。除此之外，也可以安排學生出席音樂會/彩排、參觀畫廊/博物館/畫室、或邀請藝術家進入校園進行演講或表演等。在藝術教育的教與學上，香港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模式為主要考量，並取代教師為中心的教學方式；著重於藝術的綜合學習模式(有別於綜合藝術課程)，使藝術科目與跨學習領域的學習聯繫，讓學生可以知覺於不同藝術形式所含的意念及概念之間的關係。香港在學生藝術的全方位學習上，認為學習可以在課堂內外進行(如參觀展覽或音樂會)，讓學生於真實的情境中學習，以擴展他們的藝術接觸及體驗，以補足、豐富學生的藝術學習歷程，此外，亦可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使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等。

## (二) 香港藝術教育(高中教育：中四至中六)

香港的高中藝術教育包含了音樂與視覺藝術兩科選修科目，是承接基礎教育為學生提供音樂與視覺藝術發展之為期3年的課程。以音樂科為例，課程是以為學生提供寬而均衡的音樂學習經歷為前提，除西方古典音樂以外，也包含中國及其他多

種音樂文化及風格，透過聆聽、演奏、創作的活動期以提高香港學生的音樂素養，以及促進全面發展。

在課程的宗旨上是以讓學生發展創造力與培養審美能力為始，進一步發展音樂技能與評賞能力、建構不同音樂文化知識、可以有效與人溝通、奠定繼續修習音樂與從事音樂相關工作、以及培養終身音樂的興趣，產生對音樂的正面價值觀與態度。

音樂科的課程架構設計原則為：確保課程連貫性、以人為本課程精神、平衡音樂學習的廣度與深度、促進學生繼續升學與就業、強調理論與實踐之同等重要性、提供彈性為照顧學生之多元學習、促進學生學會學習之能力、確保課程在當地之可行性等。

高中音樂科之4個學習目標與基礎教育相同：為培養創意及想像力、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培養評賞音樂能力、及認識音樂情境，並透過聆聽、演奏與創作達成以上目標。在此，課程再分為必修與選修兩個部分，學生得修習必修的3個單元(聆聽、演奏 I、創作 I)以全面發展3項音樂的能力，並於選修的3個單元(專題研習、演奏 II、創作 II)中擇一個單元，適合自己的興趣和專長作更深入之研習。

在課程規劃當中，香港認為學校與教師需要設計真實的音樂經歷、照顧學生的多樣性、教師主導轉化至自主學習、採用多樣資源、善用學習時間(如彈性安排課時的長短等)與參與全方位學習(可在課內外進行)等。

香港對於藝術的均衡性與多元性有較多的提醒，如課程原則雖然只包含音樂與視覺藝術，然而多元化藝術學習也不見得增加科目，只鼓勵學校引入其它形式之藝術，並且強調說明藝術的「綜合學習」並不是「綜合藝術課程」，教師不必成為綜合的藝術專家，得十八般武藝樣樣俱全、樣樣皆教；最後，香港提到學校提供藝術課程是以照顧學生學習藝術的「權利」為前提，是一項很值得深究的參考。

## 二、中國大陸藝術教育(鍾啟泉、崔允漦主編，2008)：

中國大陸藝術領域課程包含藝術、音樂、美術等；學校可開設綜合藝術課程，也可分設音樂、美術等課程，國家並對以上課程統一制訂「課程標準」。

### (一) 中國大陸藝術課程理念和目標：